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在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了解、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现就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、有利的；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各方都保留自由与第三方交易的权利，以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以市场条件和价格实施，因而交易的存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；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；未发现日常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

独 立 董 事

周友梅（签字）

吕伟（签字）

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